MAY11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53583 日期：2023年5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寻求销售药品的企业家，请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请求豁免附属于此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1）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且（2）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 专业 ”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所列的职业，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3)。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EB-2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职位邀请要求获得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依据。Dhanasar指出， 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

关于所依据的EB-2分类，审理主任表示：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随表格 I-140 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学历记录属于高级学位，因此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据此，USCIS将评估受益人是否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该决定未对特殊能力进行评估（申请人并未主张特殊能力）。相反，下一句写道：“ 据此，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 ”唯一陈述的解释涉及申请人的学历记录。然而，申请人已提交药学学士学位的文件以及一份学历评估，表明其学位加上五年以上逐步提升的经验，根据8 C.F.R. § 204.5(k)(3)(i)(B)等同于硕士学位。审理主任未处理该评估，也未解释其为何存在缺陷。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陈述了一系列结论，但未解释这些结论背后的推理：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成为一名企业家，将管理和经营她自己的公司。因此，USCI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实质价值。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是作为企业家工作。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如何以符合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影响区域或全国人口。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将对医疗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已提交受益人的学历证书、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出具的职位邀请函。证据表明受益人并非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作为企业家的拟议事业。

记录未证明与受益人作为企业家的拟议事业相关的广泛利益。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可能导致潜在创造就业机会。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利益将有利于美国。

在缺乏更详细解释的情况下，审理主任的结论似乎暗示申请人因是企业家而不符合豁免资格。但企业家只要符合所依据的EB-2要求和Dhanasar标准，即可符合豁免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问题反而是申请人是否已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符合豁免资格。若否，审理主任必须充分详细地解释证据中的缺陷。

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对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提出了重大疑问，但驳回通知中缺乏具体信息限制了申请人准备实质性上诉的能力。审理主任必须作出新决定。若该决定为驳回，则审理主任必须合理详细地具体解释申请人为何未证明其资格。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